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4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次会议,列席了历次董事局会议。

1、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申请担保的议案》、《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申请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提名牛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4、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一致选举牛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5、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申请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6、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申请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公告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

1、2015年4月2日刊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5年4月29日刊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5年6月19日刊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5年7月9日刊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2015年8月26日刊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15年10月28日刊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局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认真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 审核公司2015年每季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在收购资产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收购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方面,交易程序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公司董事局决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局审议,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5、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中金岭南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2016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监督指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也将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关注,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4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93.00 元, 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4,893,193.1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9000060	募集资金专户	124,489.32	1,968.18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宣支行	622366482184	募集资金专户	–	5,023.7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仁化凡口支行	2005012229022103810	募集资金专户	–	254.49
合计				124,489.32	7,246.41

三、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9,954,145.69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4月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从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99,954,145.69元转出至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投资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5,000	5.0%	2015.4.29-2015.7.29	8,102,739.73
		保本保收益型	65,000	4.0%	2015.7.30-2015.10.30	6,553,424.66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3.9%	2015.10.30-2016.1.28	至本报告日已收回本金及利息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投资收益
中行来宾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500	3.4%	2015.4.29-2015.5.20	29,342.47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广赢安薪” 保证收益款 (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5.0%	2015.5.4-2015.8.4	252,054.79
			2,000	5.0%	2015.5.4-2015.9.4	336,986.30
			2,000	5.0%	2015.5.4-2015.10.3	451,476.03
			2,500	5.0%	2015.5.4-2015.11.4	630,136.99
合计			10,000			1,699,996.58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75 ,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3月31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89.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9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9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否	67,086.00	67,086.00	680.91	680.91	1.01	否	项目正在实施	不适用	否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否	21,978.00	21,978.00	17,134.52	17,134.52	77.96	是	投产初期	不适用	否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38,170.00	38,170.00	35,577.94	35,577.94	93.21	是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7,234.00	127,234.00	53,393.37	53,393.37	41.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99,954,145.69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正在进行,未能决定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6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4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瑞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二、瑞华所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同意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8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向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8号)。2016年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09号、临2016-014号、临2016-015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较多,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7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进对此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继续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845)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止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5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银湖铝业”) 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国有土地收购补充合同》 约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银湖铝业位于春藤路东、科学大道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郑国用(2006)第0589号的土地,收购面积22680.0平方米(合34.020亩),上述收购土地范围内规划为可出让使用权面积18088.26平方米(合27.132亩),绿地面积4372.56平方米(合6.559亩),道路面积219.50平方米(合0.329亩),按照《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的收购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2016年3月25日、3月30日,银湖铝业分别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5000万元、4275万元,合计9275万元。

二、本次获得补偿款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土地收储补偿款
2、会计处理: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收到以上土地补偿款后,影响公司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4706.25万元。

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国信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宋铖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委派郭哲先生接替宋铖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郭哲先生和刘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于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4月8日下午5时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传　真:0473-6921034

为便于投资者意见的收集与保存,请在书面意见中注明“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字样,并注明“投资者姓名/全称、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股东账户卡号”等信息。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6-011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2号), 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临2015-023号),确认本次公司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月22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后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 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临2016-009号)、2016年3月4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临2016-010号)。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6-012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许红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红明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本人同意,履职期限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监事时止。

公司对许红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6(临)-2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2015年11月7日、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1)。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19)。201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6年3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6号)。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公司正在对深交所的反馈意见组织相关方进行落实、明确。由于上述事项需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6(临)-2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酒泉西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中资方董事杨世江先生、杨世涟先生、牛东继先生;外资方董事Soren Ravn先生、柯俊才先生出席会议,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暂时关停公司生产制造系统的议案》;

由于酒泉公司始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年产规模2万吨左右,2015年仅生产不到1万吨, 多年来虽经不断修善,但生产制造系统严重老化,规模太小,导致能源消耗过高,生产工艺难以改进,连续性生产无法保证,影响产品质量稳定。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市场稳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暂时关停该公司生产制造系统,并授权黄河啤酒集团,对生产系统尚能使用的设备备件有偿调拨其他公司使用,老化落后的生产设备进行处置,生产制造系统的员工进行分流安置。生产制造系统关停后,充实人员集中精力拓展市场销售,市场所需产品由黄河啤酒集团旗下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技术精湛的兰州工厂和青海工厂生产供应,以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和消费者权益。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2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0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本集团同意为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集团董事局授权营运总裁钟征宇先生在上述期限内签署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荣域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同意为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集团董事局授权营运总裁钟征宇先生在上述期限内签署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南荣域公司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9日
3、注册地址: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兴安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张文星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旅游项目、教育产业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海南荣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20.04	30,786.00
负债总额	21,032.63	21,174.08
净资产	9,387.41	9,611.93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00.56	4,781.62
利润总额	-224.51	-3,689.43
净利润	-224.51	-3,689.43

本公司持有海南荣域公司96.552%的股权, 海南昌茂企业 (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荣域公司3.448%的股权,该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海南荣域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贷款业务相关合同的履行,本公司愿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董事局授权营运总裁钟征宇先生在上述期限内签署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

海南荣域公司本次申请的贷款是用于归还项目开发贷款,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海南荣域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南昌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其所持3.448%股权不具有表决权,不分享收益,不参与经营管理,故未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为海南荣域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700.30万元, 占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3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6,700.30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4-01
收益累